

证券代码：688226

证券简称：威腾电气

公告编号：2025-048

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大股东持有的基本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镇江国控”）持有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威腾电气”或“公司”）股份 12,705,866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.77%；扬中绿洲新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绿洲新城”）持有公司股份 1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.33%，上述股份均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，已于 2022 年 7 月 7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。

-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持股 5%以上股东镇江国控因自身资金需求，拟自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1,876,475 股股份，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%。

持股 5%以上股东绿洲新城因自身资金需求，拟自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1,876,475 股股份，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%。

若在上述减持期间，公司发生派发红利、送股、转增股本、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，则上述减持计划将相应进行调整。

公司于近日收到上述股东出具的《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》，现将减持计划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镇江国控
股东身份	控股股东、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☐是 ☒否 直接持股 5%以上股东 ☒是 ☐否 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☐是 ☒否 其他：无
持股数量	12,705,866股
持股比例	6.77%
当前持股股份来源	IPO 前取得：12,705,866股

股东名称	绿洲新城
股东身份	控股股东、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☐是 ☒否 直接持股 5%以上股东 ☒是 ☐否 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☐是 ☒否 其他：无
持股数量	10,000,000股
持股比例	5.33%
当前持股股份来源	IPO 前取得：10,000,000股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大股东最近一次减持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数量 (股)	减持比例	减持期间	减持价格区间 (元/股)	前期减持计划 披露日期
镇江国控	1,734,134	0.92%	2022/12/19～ 2023/6/16	20.05-29.72	2022 年 11 月 26 日

注：上述“减持比例”以公司最新总股本数据计算。

股东绿洲新城自上市以来未减持公司股份。

二、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股东名称	镇江国控
计划减持数量	不超过：1,876,475 股
计划减持比例	不超过：1%
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	集中竞价减持，不超过：1,876,475 股
减持期间	2025 年 10 月 28 日～2026 年 1 月 27 日
拟减持股份来源	IPO 前取得
拟减持原因	自身资金需求

股东名称	绿洲新城
计划减持数量	不超过：1,876,475 股
计划减持比例	不超过：1%
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	集中竞价减持，不超过：1,876,475 股
减持期间	2025 年 10 月 28 日～2026 年 1 月 27 日
拟减持股份来源	IPO 前取得
拟减持原因	自身资金需求

预披露期间，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，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

（一）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☐是 ☒否

（二）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、持股数量、持股期限、减持方式、减持数量、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☒是 ☐否

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镇江国控、绿洲新城的承诺：

“一、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目前不存在委托持股、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，不存在权属纠纷、质押、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或其他有争议的

情况；发行人在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成功后，本企业股份被质押的，本企业将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二日内通知发行人，并通过发行人发出相关公告。

二、本企业于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，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，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。

三、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时，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发出相关公告。

四、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《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》的相关规定。”

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☒是 ☐否

（三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，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☐是 ☒否

（四）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镇江国控、绿洲新城不存在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——股东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。

三、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

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☐是 ☒否

四、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

（一）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，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、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

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镇江国控、绿洲新城因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正常减持行为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。在减持期间内，上述减

持主体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，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、减持数量、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。

（二）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

☐是 ☒否

（三）其他风险提示

本次减持计划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》《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——股东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，减持主体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承诺的要求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9月29日